



財團法人陳江章文教基金會  
C.C. Chen Culture & Education Foundation

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 
C.S. Chen Charity Foundation

## 第一屆「東南揚帆 航向未來」清寒助學款專案申請書

申請期限：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31 日

照片 (2吋)	申請編號	(本會專用，申請人免填)									
	申請人				年齡			性別			
	出生	年	月	日	身分證 字號						
	就讀學校				系所年級						
學校地址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			手機電話				系所電話			
E-mail											
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	學業成績				操行成績						
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	學業成績				操行成績						
需繳交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申請書一份</li> <li>2. 半身二吋照片二張(一張貼申請書上)</li> <li>3. 身分證影本</li> <li>4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</li> <li>5. 100 學年度第一、二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(如成績以等第表示，需提供以分數為表示的成績單)</li> <li>6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)</li> <li>7. 低收入戶、急難變故或重症而家境清寒之證明文件</li> <li>8. 專業科目指導或授課教授推薦函二份</li> <li>9. 自傳一份(約五百字)</li> <li>10. 其他優異證明(無者免附)</li> </ol>										



財團法人陳江章文教基金會  
C.C. Chen Culture & Education Foundation

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 
C.S. Chen Charity Foundation

### 申請須知

- ※ 申請表上請清楚載明申請人之聯絡方式、就讀學校與各項所需資訊，以免喪失權利。
- ※ 前述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。若申請人於收件截止前補齊文件，重新投件申請者，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。
- ※ 申請書及附件收件後恕不退還，惟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。
- ※ 申請書與各項證明文件請以掛號郵寄，於**101年10月31日**截止收件，以郵戳為憑。
- ※ **郵寄地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21 號 5 樓。**
- ※ **收件人：財團法人陳江章文教基金會 東南揚帆航向未來清寒助學款專案小組。**
- ※ 聯絡電話及聯絡人：07-2711121 葉小姐（分機 277）

申請人簽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審查結果（本會專用，申請人免填）			
書面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待補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撤銷申請	備註：	審查人：
面試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補	備註：	審查人：
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於_____撥助學款_____元整 於_____撥助學款_____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承辦人：

